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普通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邱孟婷

電話：03-3322101分機6111

傳真：03-3341478

電子信箱：1001018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使字第11102483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具主從用途關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執行疑義，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內政部111年8月3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5960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大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全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宇才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經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洪信一
聯絡電話：02-87712705
電子郵件：alanh@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59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具主從用途關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執行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11年5月27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135378500號函辦理。
- 二、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以下簡稱變使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建築物於同一使用單元內，申請變更為多種使用類組者，應同時符合各使用類組依附表三規定之檢討項目及附表四規定之檢討標準。但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以主用途之使用類組檢討：一、……二、從屬用途範圍之所有權應與主用途相同。三、從屬用途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使用單元樓地板面積之五分之二。四、同一使用單元內主從空間應相互連通。」次查建築物公共安全



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申報辦法）第5條附表一定
有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
期，合先敘明。

三、綜上，建築物於同一使用單元內具有多種使用類組，經檢
討具主從關係時，如主用途與從屬用途樓地板面積合計未
達主用途之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標準檢查規模，但從
屬用途已達應申報規模者，其檢查項目依主用途檢討，檢
查頻率依從屬用途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
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
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
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